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：(02)2381-1550

聯絡人：陳奕榮

電話：(02)2349-2323

電子信箱：yrchen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1400319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attch1 1140031995-0-0.PDF、attch2 1140031995-0-1.pdf、attch3 1140031995-0-2.pdf)

主旨：有關海洋委員會重新函送「取締或舉發違反海洋保育法案件獎勵辦法」法規命令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海洋委員會114年10月22日海授保字第11400119172號函（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）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署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交通部航港局



1140068841 114/10/23